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33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133641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30133641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30133641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3013364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